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、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制造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科医人（上海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人，营业收入为 723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水光注射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丽途（苏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7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南宁铭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